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二〇一八年 月 日